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進度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認購人與本公司已根據監管人之意見就債權人計劃可能作出之若干修訂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協議。因此，主席於今早之大會宣佈將計劃大會押後，日期待定。

本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通知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有關押後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該等法院徵求准許召開經押後計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倘及於債權人計劃之修訂進度出現重大進展(包括債權人計劃修訂詳情及經押後計劃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